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19
聯絡人：林瑋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6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中(二)字第09401287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請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而未完成碩、博士論文之研究生，得否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4年9月16日南大師培字第094000602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師資培育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。」，且查同法第9條第4項規定「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」，爰倘本案符合前法規定，得發給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

正本：國立台南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中教司

94/09/28
15:00:49

裝

訂

線